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Allysta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深圳華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平安證券(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並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ystar.com刊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